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拿督斯里Howard Le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及3)	9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HH Lee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HS Lee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拿汀斯里Emerlyn Yaw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9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Lee Soo Kai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5)	1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Voon Sze Li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5)	1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人士／公司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arry-Worth擁有[編纂]%的權益。Garry-Worth將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Howard Lee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4.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編纂]%的權益。[編纂]前投資者將由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前投資者、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均不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